

沁阳市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 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4-6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F2024-016 号

采 购 人：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灿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0
2、招标文件	11
3、投标文件	13
4、投标	16
5、开标	17
6、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	37
二、开标一览表	38
三、投标承诺函	39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39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	41
五、授权委托书	42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3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45
八、信用承诺函	46
九、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47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48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 路 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 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5637651

电子邮箱：qycgb@163.com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沁阳市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沁阳市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4-6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F2024-016 号

2、项目名称：沁阳市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伍佰零陆万元整（5060000.00 元）

最高限价：伍佰零陆万元整（50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沁公资采购 F2024-016 号-1	沁阳市 2024 年农业社 会化服务项目（1 包）	1046800	1046800	是	1046800
2	沁公资采购 F2024-016 号-2	沁阳市 2024 年农业社 会化服务项目（2 包）	1046800	1046800	是	1046800
3	沁公资采购 F2024-016 号-3	沁阳市 2024 年农业社 会化服务项目（3 包）	1046800	1046800	是	1046800
4	沁公资采购 F2024-016 号-4	沁阳市 2024 年农业社 会化服务项目（4 包）	1046800	1046800	是	1046800
5	沁公资采购 F2024-016 号-5	沁阳市 2024 年农业社 会化服务项目（5 包）	872800	872800	是	872800

5、采购需求：对单季玉米进行播、收、耕三个环节托管服务予以补助。全市社会化服务预计补助面积约 58000 亩，计划在全市 7 个乡镇（街道）实施，涉及 1 包王召乡，面积约 12000 亩；2 包崇义镇，面积约 12000 亩；3 包王曲乡，面积约 12000 亩；4 包柏香镇，面积约 12000 亩；5 包紫陵镇、西向镇、西万镇，面积约 10000 亩等 5 个标段。具体要求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21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注：本项目一个投标单位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同时中两个标段，按先后顺序选择第一个中标标段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报名前请下载《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
二楼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
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大厅网址（<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按要求解密投

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17772847098

地 址：沁阳市沁济路 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灿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91-5283688

地 址：沁阳市沁园北路吉祥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1-5283688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河南灿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17772847098 地 址：沁阳市沁济路1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灿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沁阳市沁园北路吉祥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91-5283688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沁阳市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1包）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4-6
1.1.5	项目地点	沁阳市
1.2.1	预算金额	壹佰零肆万陆仟捌佰元整（1046800.00 元） 本项目以总价作为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招标，最终以验收合格后，实际完成达标面积乘以实际单价补助标准进行补贴，最高限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补助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对王召乡单季玉米进行播、收、耕三个环节托管服务予以补助，补助数量约 12000 亩。 ①播种标准：根据品种适密性定株距，实行精密播种，推广种肥同播，播种深度 $\geq 3\text{cm}$ 。 ②收获标准：果穗收获总损失率 $\leq 3.5\%$ ，籽粒破碎率 $\leq 0.8\%$ ，苞叶剥净率 $\geq 85\%$ ，果穗含杂率 $\leq 1.0\%$ ；籽粒收获总损失率 $\leq$

		4.0%, 籽粒破碎率$\leq$5.0%, 籽粒含杂率$\leq$2.5%。 ③耕地标准：秸秆粉碎还田，秸秆粉碎长度$\leq$10cm、根茬粉碎长度$<$5cm；深耕1次，深度$\geq$25cm，前后同深，不留生茬；旋耕2次，深度$\geq$15cm，旋细托平。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验收规范标准。
1.3.4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3.5	服务期	210 日历天
1.4.1	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招投标澄清、答	不召开

	疑会	
1.5.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5 月 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承诺函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5.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5.3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方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专家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的3%缴纳。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10天内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在采购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备注：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沁阳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市国资委下属）等出具。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投标人应于2024年4月11日8时至2024年4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
8.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8.3	其他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完毕，如未按时完成服务则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供的服务一律不予结算，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 5% 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服务）：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

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5.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服务内容全面负责。

1.5.2 服务中标方须满足国家规定质量要求。

1.5.3 本服务项目为沁阳市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办法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 (2) 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9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承诺函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信用承诺函

九、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货物原产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造价咨询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承诺函

3.5.1 投标承诺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

3.6.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履约期限）、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10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 3.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资格性审查

5.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4.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承诺函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6.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9）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2.4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沁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规定，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1.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服务组织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合同履行期限	21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验收规范标准
	验收标准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2 详细评审

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内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作出进一步评审与比较。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满分为 100 分。

1 包：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服务 (40 分)	整体服务 方案 (6 分)	1. 根据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4 分； 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3 分； 未描述，不得分。
		项目进度 计划及保 证措施 (5 分)	2.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2 分； 未描述，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2.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6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5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4分； 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3分； 未描述，不得分。
		安全保障控制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4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3分； 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2分； 未描述，不得分。
		机械配备方案（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机械配备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8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7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6分； 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5分； 未描述，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备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4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3分； 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2分； 未描述，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预案（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4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2 分； 未描述，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资质荣誉 (4 分)	供应商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的得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荣誉或奖项含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 人员 (4 分)	供应商应拟投入的农业操作技术人员 (农机驾驶操作员) 不少于 3 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 分)	1、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2、承诺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实施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3、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承诺内容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4、供应商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及人员在作业期间只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参与其他项目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出具投标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

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①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即用投标人的报价直接评审。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情况

本服务项目为沁阳市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沁阳市位于河南省西北部，隶属焦作市管辖的县级市，面积 623.5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42.1 万亩，辖 3 乡 6 镇 4 个街道 307 个行政村，总人口 47 万，户均耕地 5.6 亩，盛产优质小麦、玉米、花生、大豆、四大怀药(地黄、山药、牛膝、菊花)等。2023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达 67.86 万亩，其中夏粮 34.37 万亩，秋粮 33.49 万亩，超额完成市定目标任务(任务 67.85 万亩)。夏粮平均单产 551.64 公斤，总产量 18.96 万吨。秋粮按照省委以秋补夏的要求，积极开展玉米单产提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强化田间管理，根据测产数据，玉米平均单产 730 公斤，总产量 22.72 万吨。全年粮食总产量 41.68 万吨，粮食生产总体稳定。经济作物面积 20 万亩(花生种植面积 2 万亩，四大怀药种植面积 2 万亩，水果种植面积 4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 10 万亩，其它经济作物 2 万亩)，是国家粮食生产基地县、优质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县(小麦种子繁育 16 万亩)和粮食生产吨粮县、先进县。山药、地黄、牛膝、菊花“四大怀药”，历史上曾被列为“皇封贡品”，享誉中外。

近年来我市紧紧围绕县域农业农村经济工作重点，不断健全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提升服务能力，为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先后建立了县、乡、村三级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有县级农业技术服务站所 7 个，乡镇农技推广区域站 4 个，乡级农业服务中心 13 个，村级服务网点 307 个，全市现有农业专业技术人员 152 人，其中中高级农业技术人员 67 人。建立省、市、县三级社会化服务体系，拥有省级社会化服务组织 5 家，市级社会化服务组织 4 家，县级社会化服务组织 11 家。

二、项目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通过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计划到 2024 年底完成生产托管面积 58000 亩，全面提升我市主要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承接主体、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服务主体健康发展，将小农户农业生产中的耕、种、收等作业环节或部分农业生产短板环节委托给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下简称“服务组织”)完成，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推

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和农业绿色发展。

三、项目实施内容：

原则上选定区域不与当年其他中央财政补贴项目相同环节重叠，向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倾斜，对单季玉米进行播、收、耕三个环节托管服务予以补助。

全市社会化服务预计补助面积 58000 亩，计划在全市 7 个乡镇(街道)实施，涉及王召乡、王曲乡、崇义镇、柏香镇、紫陵镇、西向镇、西万镇等。生产托管服务补贴资金 506 万元。

四、服务标准

1. 服务组织标准：本项目中的服务组织包括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专业服务公司等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组织。从事服务的组织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二是具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安装有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相关的作业智能检测设备（提供书面声明及自有设备图片，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三是依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四是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服务效果标准：

①播种标准：根据品种适密性定株距，实行精密播种，推广种肥同播，播种深度 $\geq 3\text{cm}$ 。

②收获标准：果穗收获总损失率 $\leq 3.5\%$ ，籽粒破碎率 $\leq 0.8\%$ ，苞叶剥净率 $\geq 85\%$ ，果穗含杂率 $\leq 1.0\%$ ；籽粒收获总损失率 $\leq 4.0\%$ ，籽粒破碎率 $\leq 5.0\%$ ，籽粒含杂率 $\leq 2.5\%$ 。

③耕地标准：秸秆粉碎还田，秸秆粉碎长度 $\leq 10\text{cm}$ 、根茬粉碎长度 $< 5\text{cm}$ ；深耕 1 次，深度 $\geq 25\text{cm}$ ，前后同深，不留生茬；旋耕 2 次，深度 $\geq 15\text{cm}$ ，旋细托平。

五、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1. 补助原则。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农户。各个支持环节突出服务小农户，原则上坚持“三个不得突破”，即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得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

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小农户接受托管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在验收合格后由财政兑现补助资金。

2. 补助对象。直接补助服务组织的应要求服务组织按一定比例降低服务费用，确保小农户最终受益。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项目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兑现补助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要充分保证小农户受益，补助对象为开展玉米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小农户等。

3. 补贴标准。补助标准分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两种分别制定。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确定 85 亩以上的为大户，85 亩以下的为小农户。补助资金防止叠加大户，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上限为 10 万元。

托管补贴标准:对单季玉米进行种、收、耕三个环节进行托管服务，预计市场价为 290 元/亩，对实施项目的小农户按照每亩补贴 30%的标准，每亩补助 87 元;大户补助标准为 25%，每亩补助 72.5 元。项目实施面积核算由耕、种、防、收各环节服务面积按照综合托管系数加权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A=0.36A_1+0.27A_2+0.1A_3+0.27A_4$ 。(A 为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A1、A2、A3、A4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六、标段划分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作业量划分	项目实施区域
沁阳市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1包	1046800.00	约12000亩	王召乡

七、其他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210 日历天
-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验收规范标准。
-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4、本项目以总价作为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招标，最终以验收合格后，实际完成达标面积乘以实际单价补助标准进行补贴，最高限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注：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服务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沁阳市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

甲方（服务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对象）：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对单季玉米进行播、收、耕三个环节开展社会化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作业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在了解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政策前提下，乙方自愿请甲方提供以下作业服务：

服务价格、服务地块位置、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等内容。

1. 服务内容：
2. 作业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3. 服务位置：
4. 服务面积/重量（亩/吨）：
5. 服务价格（元/亩、吨）：
6. 收费金额（元）：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乙方要求的作业时间、按农机作业质量标准完成机械作业。

2. 按合同要求组织好机具及机手，负责对机手进行安全教育，自行承担作业安全管理及责任。

3. 为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提前给甲方提供作业地块。

三、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10 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时间：年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信用承诺函
- 九、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项目的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验收标准：。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正式生效后日历天内完成服务的验收、交工并正式交付使用。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	
特别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2) 沁阳市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服务组织承诺书

按照《沁阳市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本组织承担沁阳市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并承诺：

1. 本组织拥有与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切实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科技水平、服务水平和安全水平。
2. 严格按照《沁阳市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本组织及时向服务对象公开项目实施内容，并接受沁阳市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政府及村集体的监督。
3. 本组织进一步提质增效，提升财务管理和民主管理水平，强化安全意识，切实发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带动作用。
4. 严格按照农机操作规程，强化农机操作人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持证上岗，安全操作，保质保量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本组织承担，与项目委托单位无关。
5. 本组织严格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确保农户最终受益。

承诺方(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信用承诺函

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 证明材料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服务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